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樂詠婷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51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santa0402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2794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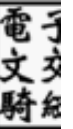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411054_112D207689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新北市教師數位素養增能培訓」課程表1份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訓本市所屬學校教師業務知能、各類資訊設備及平台使用維護、網路環境規劃應用、教育科技融入教學等基礎能力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年中小學實施計畫，各校工作任務(KPI)之一為各校每年至少10%教師完成數位素養增能研習(至少3小時)。
- 四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學校之現任校師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各梯次截止報名前，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—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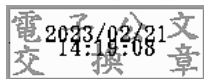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實核發當次研習時數，未出席、未簽到(退)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(四) 研習課程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研習報名場次聯絡人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